

股份發行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截至月份: 2025年12月31日

狀態: 新提交

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IG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呈交日期: 2026年1月5日

I. 法定/註冊股本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0799	說明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2,000,000,000	USD	0.0000025	USD	5,000
增加 / 減少 (-)					USD	
本月底結存		2,000,000,000	USD	0.0000025	USD	5,000

本月底法定/註冊股本總額: USD 5,000

II.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0799	說明				
		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數目	庫存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總數	
上月底結存		1,147,289,599	28,291,000		1,175,580,599	
增加 / 減少 (-)		-1,502,000	1,502,000			
本月底結存		1,145,787,599	29,793,000		1,175,580,599	

III.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變動詳情

(A). 股份期權 (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如上市)		00799	說明				
股份期權計劃詳情	上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新股數目 (A1)	本月內因此自庫存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 (A2)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數目	本月底可於所有根據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總數
1). 購股權計劃	582,000		582,000			582,000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13年9月16日					

增加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 普通股 (AA1)

減少庫存股份: 普通股 (AA2)

本月內因行使期權所得資金總額: HKD 0

備註:

股權計劃於2023年6月29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以一項普通決議案獲終止，自2023年6月29日（「終止日期」）起生效。其自終止日期起，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本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為582,000股。

(B). 承諾發行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

(C). 可換股票據 (即可轉換為發行人股份)

不適用

(D). 為發行發行人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包括期權(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如上市)	00799	說明				
其他協議或安排的說明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新股數目 (D1)	本月內因此自庫存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 (D2)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 份數目	
1).	績效獎勵股份計劃 績效獎勵股份計劃於2021年5月21日獲董事會通過。71,635,355股績效獎勵股份於2021年7月20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及確認。		0	0		
2).	股份激勵計劃	2023年6月29日				119,800,659

增加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 0 普通股 (DD1)

減少庫存股份: 0 普通股 (DD2)

備註:

1). 績效獎勵股份將根據績效獎勵股份計劃規則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歸屬條件達成後歸屬。

由於未能滿足所有歸屬條件，第一期14,327,074股績效獎勵股份於2022年4月27日失效。

由於未能滿足所有歸屬條件，第二期14,327,072股績效獎勵股份於2023年4月27日失效。

由於未能滿足所有歸屬條件，第三期14,327,072股績效獎勵股份於2024年4月26日失效。

由於未能滿足所有歸屬條件，第四期14,327,072股績效獎勵股份於2025年4月25日失效。

2). 就股份激勵計劃而言，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獎勵可採取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的形式，詳情載於本公司2023年4月28日的通函中。本月底根據此計劃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指根據此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和因行使授予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的總數目。

(E).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的其他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如上市)		00799	說明								
事件			價格 (如適用)		事件發生日期 (註2)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本月內因此而增加/減少(-)已 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 份) (E1)	本月內因此而增加/減少(-)庫 存股份 (E2)	贖回/購回股份 (擬註銷但截 至本月底尚未註銷) 的數目 (註3)		
			貨幣	價格							
1.)	購回股份 (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		HKD	3.8322	2025年12月2日	2025年5月28日	-180,000	180,000			
2.)	購回股份 (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		HKD	3.7695	2025年12月3日	2025年5月28日	-150,000	150,000			
3.)	購回股份 (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		HKD	3.805	2025年12月8日	2025年5月28日	-140,000	140,000			
4.)	購回股份 (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		HKD	3.7603	2025年12月9日	2025年5月28日	-160,000	160,000			
5.)	購回股份 (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		HKD	3.7832	2025年12月10日	2025年5月28日	-200,000	200,000			
6.)	購回股份 (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		HKD	3.7329	2025年12月11日	2025年5月28日	-140,000	140,000			
7.)	購回股份 (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		HKD	3.8383	2025年12月12日	2025年5月28日	-150,000	150,000			
8.)	購回股份 (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		HKD	3.763	2025年12月18日	2025年5月28日	-182,000	182,000			
9.)	購回股份 (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		HKD	3.8418	2025年12月19日	2025年5月28日	-110,000	110,000			
10.)	購回股份 (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		HKD	3.7971	2025年12月23日	2025年5月28日	-90,000	90,000			

增加/減少(-)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 -1,502,000 普通股 (EE1)

增加/減少(-)庫存股份: 1,502,000 普通股 (EE2)

本月內合共增加/減少(-)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總額 (即AA1至EE1項的總和): -1,502,000 普通股

本月內合共增加/減少(-)庫存股份總額 (即AA2至EE2項的總和): 1,502,000 普通股

IV.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預託證券)的資料

不適用

V. 確認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C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C條，我們在此確認，據我們所知所信，發行人在本月的每項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如第III部及第IV部所述但未曾於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披露）已獲發行人董事會正式授權批准，並遵照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並在適用的情況下：

(註4)

- (i) 上市發行人已收取其在是次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應得的全部款項；
- (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資格」項下所規定有關上市的一切先決條件已全部履行；
- (iii) 批准證券上市買賣的正式函件內所載的所有條件（如有）已予履行；
- (iv) 每類證券在各方面均屬相同（註5）；
- (v)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的全部文件已經正式存檔，而一切其他法律規定亦已全部遵行；
- (vi) 確實所有權文件按照發行、出售或轉讓條款的規定經已發送/現正準備發送/正在準備中並將會發送；
- (vii) 發行人的上市文件所示已由其購買或同意購買的全部物業的交易已完成；全部該等物業的購買代價已予繳付；及
- (viii) 有關債券、借貸股份、票據或公司債券的信託契約/平邊契據經已製備及簽署，有關詳情已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如法律如此規定）。

呈交者：

沈潔蕾

職銜：

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註

1.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 在購回股份（股份購回並註銷）及贖回股份（股份贖回並註銷）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為「註銷日期」。
在購回股份（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為「發行人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的日期」。
3. 在購回股份（股份購回擬註銷但尚未註銷）及贖回股份（股份贖回但尚未註銷）的情況下須提供相關資料。請用負數來註明於本月或早前月份購回或贖回但截至本月底尚待註銷的股份數目。
4. (i) 至 (viii)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上市發行人可按個別情況就不適用的項目予以修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於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
5. 在此「相同」指：
 -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